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,因公司2024年度(第三个解除限售期)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,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,公司拟回购注销《激励计划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议案内容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〉的审核意

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(二)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